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787,608,549股股份約6.49%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487,608,549股股份約6.09%。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港元折讓約19.87%。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50,000,000港元及344,61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a) 配售代理；及
- (b)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787,608,549股股份為已發行。

7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8.0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港元折讓約19.87%。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5,390,000港元，由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組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本公司獲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2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配售期**

配售期於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並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除外。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遵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配售事項而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966,537,15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名義股本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54,912,781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收購Immersive Ventures Inc.股份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10,870,361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媒體娛樂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及(iii)貿易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50,000,000港元及344,61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尋求擴展其視覺特效（「視覺特效」）、電腦圖像（「電腦圖像」）、虛擬實境（「虛擬實境」）以及虛擬人及沉浸式娛樂業務之發展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良機。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備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到之所得款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210,000,000 股股份	96,17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媒體娛樂分部： 約 57,260,000 港元； 及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 約 38,91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 560,000,000 股股份	約 235,34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媒體娛樂分部： 約 195,810,000 港元； 及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 約 39,530,000 港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出現之變動（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以及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周永明（附註1）	714,401,746	6.62	714,401,746	6.22
謝安（附註2）	502,134,789	4.65	502,134,789	4.37
Amit Chopra（附註3）	502,134,789	4.65	502,134,789	4.37
<b>主要股東</b>				
張曉群（附註4）	1,672,035,000	15.50	1,672,035,000	14.5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700,000,000	6.09
其他公眾股東	7,396,902,225	68.57	7,396,902,225	64.39
<b>總計</b>	<b><u>10,787,608,549</u></b>	<b><u>100.00</u></b>	<b><u>11,487,608,549</u></b>	<b><u>100.00</u></b>

附註：

1. 周永明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佳保有限公司及Honam Inc.持有此等股份。佳保有限公司持有602,561,746股股份而Honam Inc.持有111,840,000股股份。
2. 謝安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此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10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Amit Chopra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持有此等股份。Amit Chopra先生亦持有63,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00,000,000份購股權有條件地授予Amit Chopra先生，惟須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張曉群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此等股份。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787,608,54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314,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上文附註3所述有條件地向Amit Chopra先生授出之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本金額392,000,000港元及可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而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合共310,870,361股股份為就本集團收購Immersive Ventures Inc.之進一步權益（為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的主題事項）而將予發行。
6. 由於將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事項以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最多 700,000,000 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謝安先生及Amit Chopra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